

## 附件

###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要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现决定在上海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中开展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优秀毕业生”）、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 一、评选对象

上海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

#### 二、评选比例

市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

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

市优秀毕业生从校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

#### 三、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

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五）申请校优秀毕业生的本科生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3.2。

申请校优秀毕业生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校期间应满足任一条件：一是至少获得过一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二是在某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 **四、评选流程**

每年由学生事务处下发各学院关于市优秀毕业生、校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及拟分配名额，具体分配名额根据各学院实际报名人数数进行调整。各学院可根据本评选办法自行制定相应的评定细则并报学生事务处备案，学生事务处将对评定细则进行审核及存档。

优秀毕业生的申报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凡不按期申请及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优秀毕业生资格。对申报材料中造假的获奖学生，一经发现，取消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后，应将候选人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学生事务处。学生事务处上

报校学生奖惩委员会终审确定市优秀毕业生、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报校领导办公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 五、奖励办法

市优秀毕业生由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校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其本人档案。

## 六、其他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本年度优秀毕业生的荣誉称号：①在离校前有违纪现象或品行不端者；②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上科大学〔2020〕2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学生事务处负责解释。